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林培莉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
被告 采風戶外探索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君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郭託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采風戶外探索企業有限公司、君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郭託有等因被告郭託有所涉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58號），經原告林培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黃俊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斯涵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